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48號

原告 謝佳樺

被告 林迺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3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